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開甄選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簡章

壹、依據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貳、報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學(專科)以上畢業，不限科系（心理、輔導、社會、社工、教育、法律、犯罪防治等相關科系為佳），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二）性別不拘，年滿 18 歲（含）以上，男性須服畢兵役(替代役)並附退伍證明文件，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
- （三）具汽車或機車駕照，自備汽(機)車。
- （四）熟悉 word、excel、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並能運用。且繪圖軟體(photoshop、photoimpact 等)圖片編輯、文圖美編能力尤佳。
-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惟有關約用人員之國籍資格條件，應於符合國籍法第 20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由用人機關本權責審認訂定。
-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所定應迴避之情事。
- （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參、錄取名額：

錄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列為儲備人員，遇有職缺時，本署得依序通知僱用。
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肆、工作地點：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本署第二辦公室(新

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56 號) 及須配合訪查本署轄區內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

伍、工作內容：

- (一) 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行政業務。
- (二) 辦理義務勞務行政業務。
- (三) 本署觀護人室交辦之業務。

陸、檢附證明文件：

- (一) 報名簡歷表、簡要自傳、個資查詢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 1 份。
- (二) 約用人員具結書。
- (三)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附)。
- (四)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五) 駕照影本、行照影本。
- (六) 辦公室軟體應用類等電腦專業證照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柒、待遇：

- (一) 採月薪制，每月薪資 32,656 元(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
- (二) 福利：
 - 1. 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
 - 2. 年終工作獎金最高發給 1.5 個月(依年終考核發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捌、簡章索取下載：

請逕於本署網站<http://www.pcc.moj.gov.tw/mp011.html>(本署網站首頁/公布欄/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或事前以電話聯絡後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總務科索取。

玖、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8 日 17 時止，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本署收發室，封面註明「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總務科收」及「參加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甄選」，郵寄者以送達本署收發室日期為憑(非以投寄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截

止日如因颱風或其它突發事故臨時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機關次上班日 17 時整止）。

拾、甄選方式：

- （一）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 （二）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資格，且無欠缺應附證明資料者，始得參加面試。
- （三）資格審查符合者名單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不再另行通知，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等正本以供查驗。

拾壹、面試日期、地點及程序：

- （一）日期：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名單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不另通知。
- （二）程序：本面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於當日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駕照及行照等正本到場查驗，由本署按報名順序，依序面試。

拾貳、錄取公告：

- （一）錄取及備取名單、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不另通知。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時間報到，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日數以 10 日內為限，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待遇依上開第柒點辦理，試用成績不及格，本署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即予解僱，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 （三）備取保留期間為 6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本署得於保留期間內，依序通知儲備人員遞補，並依前 2 款規定辦理

拾參、其他須知：

- （一）本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 （二）經錄取者，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 （三）錄取人員應於履職報到當日起 10 日內，繳交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格檢查表為「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

- (四) 本簡章未載之事項，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相關法規及本署規定辦理。
- (五) 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新北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 (六) 本署聯絡人：鄭科長木源，聯絡電話（02）22616192 分機 63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報名簡歷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半年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 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處	□□□		電 話					
戶籍地址	□□□		手 機					
緊急聯絡 人	稱謂	姓名	電話 (手機)					
兵 役	☐ 已服兵役(軍種：) ☐ 未服或 ☐ 免服兵役 (原因：)			電子郵件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單	位	名	稱	職 務				
現 職								
經 歷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報考人員：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報考人簽章：_____				主辦單位審查欄(應附證件)： ☐ 報名簡歷表、簡要自傳、個資查詢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1份。 ☐ 約用人員具結書。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附)。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駕照影本、行照影本。 ☐ 辦公室軟體應用類等電腦專業證照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應試編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
簡要自傳

[illegible]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
個資查詢同意書

為參加貴署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甄選，本人_____同意
貴署查詢本人刑案相關資料，以審核本人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簡歷表等資料所列，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歷、最高學歷、戶籍地址、通訊處、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 及照片等。同時，本署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署因甄選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署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署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署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署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